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2 年 7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源规条〔2023〕123号

经研究，并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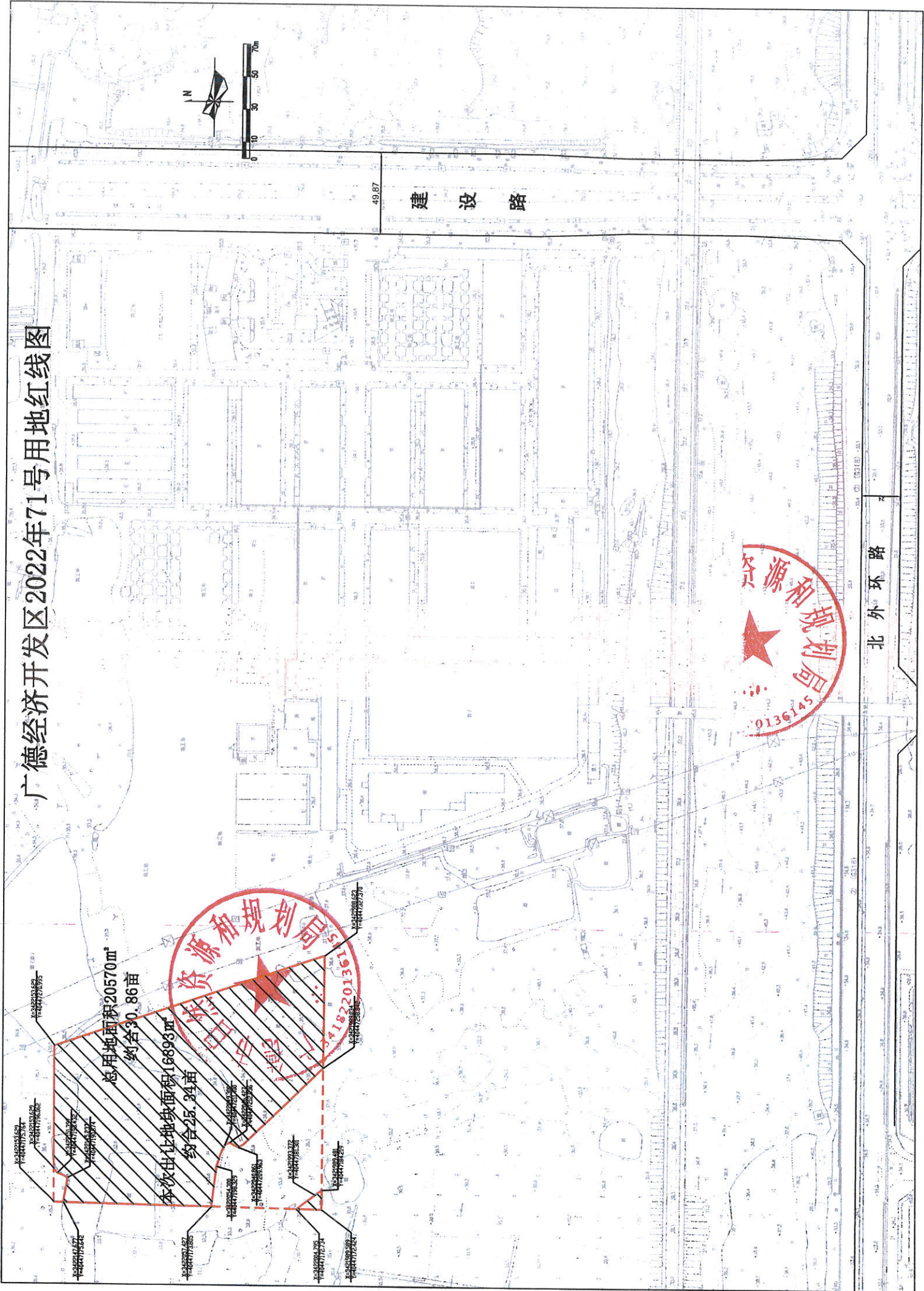
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	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20570 m ² (约合 30.86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16893 m ² (约合 25.34 亩)	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 (含库房)，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 (72 期) 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需满足相关规范合理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: 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 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 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。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规划方案初审稿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2年71号用地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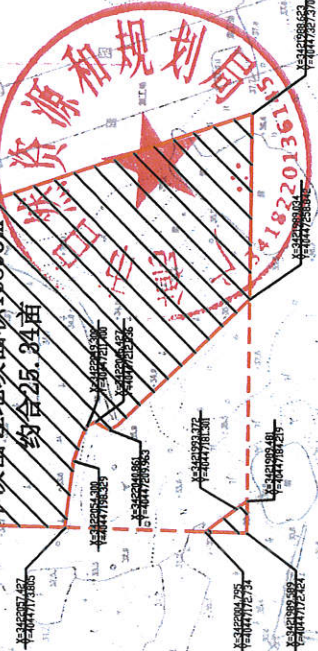
总用地面积20570m²
约合30.86亩

本次出让地亩面积16893m²
约合25.34亩

49.87

建设路

北外环路

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2 年 72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124号

经研究，并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20570 m ² (约合 30.86 亩)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3587 m ² (约合 5.38 亩)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 1.2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 45%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 (含库房)，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 (72 期) 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需满足相关规范合理设置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: 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 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 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 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 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 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-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2年72号用地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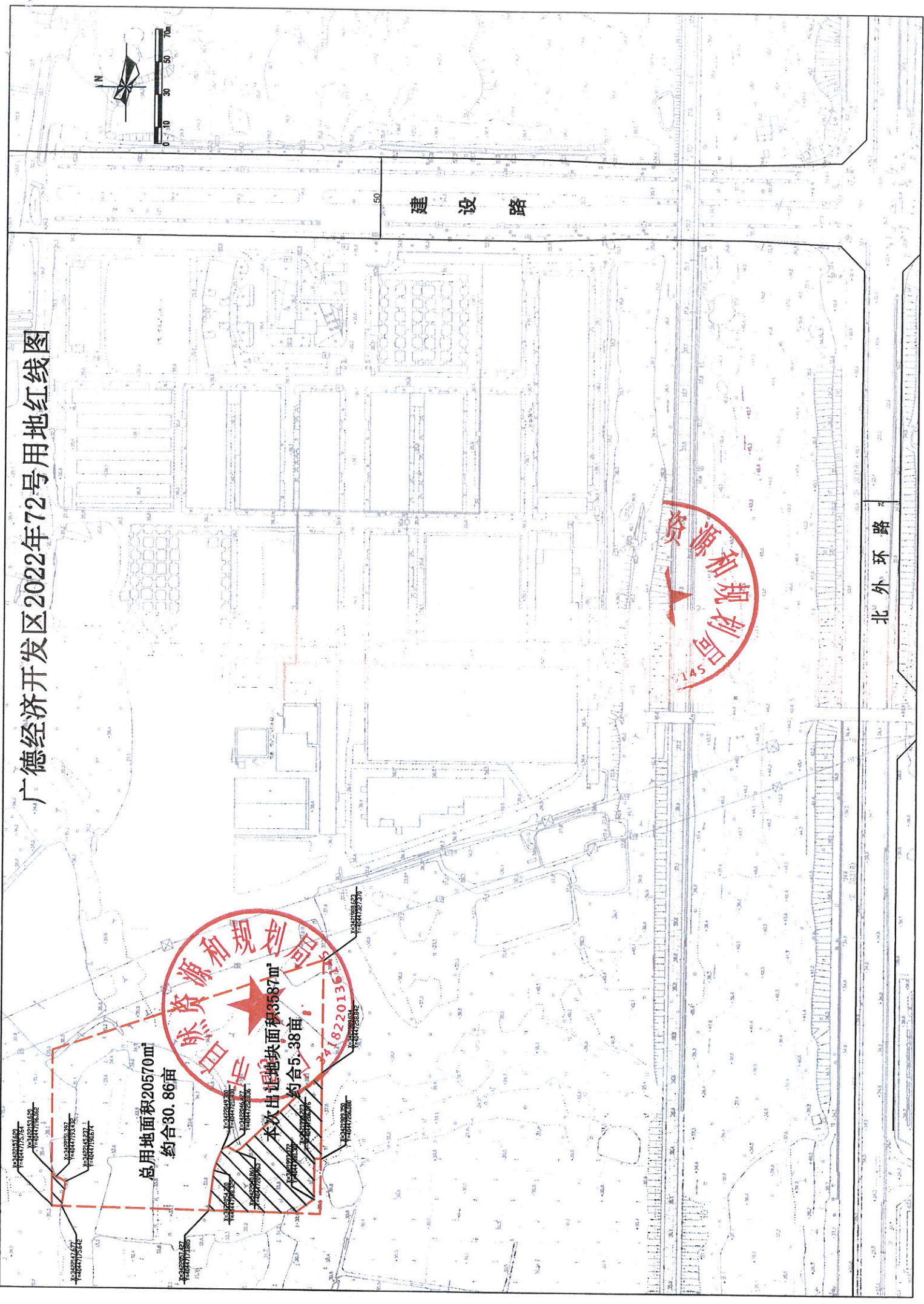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路

北外环路

总用地面积20570m²
约合30.86亩
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3587m²
约合5.38亩

18220136136

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3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120号

经研究,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,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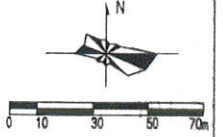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66667 m ² (约合 100.00 亩)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3129 m ² (约合 4.69 亩)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,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含库房),确需建设的,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(72期)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富村路、宁乡路围墙基础不得超出用地红线,建筑退让围墙不小于 5 米,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富村路、宁乡路设置。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: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


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。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3年31号用地红线图



富村路

宁乡路

X=3419507.812
Y=40453284.989

X=3419492.460
Y=40453304.899

X=3419510.907
Y=40453301.832

X=3419501.655
Y=40453313.831

总用地面积66667m²
约合100.00亩

本次出让用地面积3129m²
约合4.69亩



X=3419197.958
Y=40453327.142

X=3419199.374
Y=40453336.662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32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121 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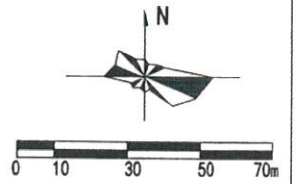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	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	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33335 m ² (约合 50.00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1604 m ² (约合 2.41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强制性	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,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强制性	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强制性	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	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含库房),确需建设的,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(72期)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后退 距离	沿宁乡路围墙基础不得超出用地红线,建筑退让围墙不小于 5 米,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	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宁乡路设置。	强制性	
	停车配置	机动车: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	


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。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3年32号用地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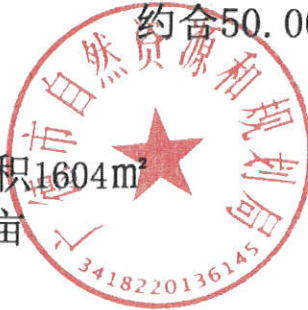
X=3419362.844
Y=40453374.473

X=3419364.178
Y=40453384.787

宁乡路

总用地面积33335m²
约合50.00亩
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1604m²
约合2.41亩



X=3419209.823
Y=40453386.091

X=3419210.357
Y=40453396.405

青春路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33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源规条〔2023〕122 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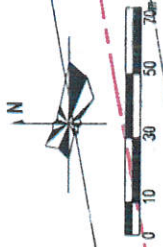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33334 m ² (约合 50.00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1736 m ² (约合 2.60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, 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 (含库房), 确需建设的, 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 (72 期) 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富村路、宁乡路围墙基础不得超出用地红线, 建筑退让围墙不小于 5 米, 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富村路、宁乡路设置。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: 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 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 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

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。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<u>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</u>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3年33号用地红线图



路

村

富

宁乡路

X=3419524.366
Y=40453375.067

X=3419506.236
Y=40453363.401

X=3419527.108
Y=40453389.989

X=3419506.488
Y=40453374.043

X=3419558.135
Y=40453558.814

X=3419364.178
Y=40453384.787

X=3419362.444
Y=40453374.473

总用地面积33334m²

约合50.00亩
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1736m²

约合2.60亩



锦炫 (FRG)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3 年 24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源规条〔2023〕79号

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

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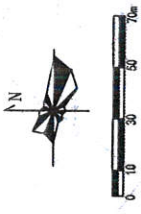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18667 m ² (约合 28.00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17961 m ² (约合 26.94 亩)	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 1.2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 45%	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厂房设计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 (72 期) 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大塘路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 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 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 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3年24号用地红线图



大湖路

陈汉路

X=3436607.094
Y=40456508.025

X=3436599.500
Y=40456514.231

X=3436560.541
Y=40456514.548

X=3436556.268
Y=40456549.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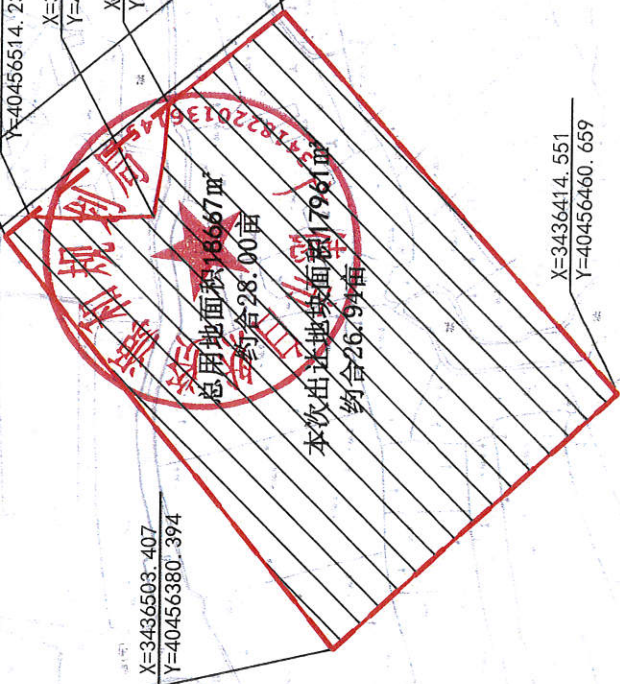
X=3436520.772
Y=40456578.568

X=3436503.407
Y=40456380.394

X=3436414.551
Y=40456460.659

总用地面积18667m²
约合28.00亩

本次出让地面积17961m²
约合26.94亩



金福特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3 年 25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80号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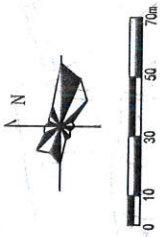
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11890 m ² (约合 17.84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 可兼容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 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厂房设计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 (72 期) 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大塘路设置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 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 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 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<u>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</u>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3年25号用地红线图



32.00

广德大道

洞西

大塘路

X=3436520.772
Y=40456578.568

X=3436414.556
Y=40456460.665



X=3436461.046
Y=40456627.375

X=3436359.201
Y=40456510.679

04.50

02.50

01.50

比例尺

高平江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3 年 26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115号

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18879 m ² (约合 28.32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13986 m ² (约合 20.98 亩)	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5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 (含库房)，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 (72 期) 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大塘路、沿河路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3年26号用地红线图



X=3436555.965
Y=40456748.147

X=3436555.718
Y=40456736.109

总用地面积18879m²
约合28.32亩

X=3436544.294
Y=40456627.7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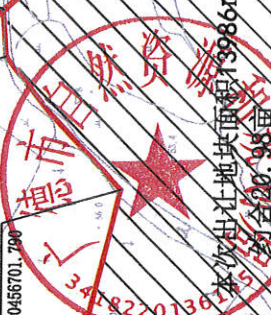
X=3436524.849
Y=40456701.700

X=3436587.720
Y=40456608.734

X=3436502.543
Y=40456794.676

X=3436417.183
Y=40456698.8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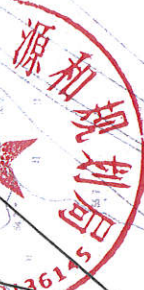
X=3436416.974
Y=40456722.327


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3986m²
约合20.98亩

大塘路

孙河路

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3 年 27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116号

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

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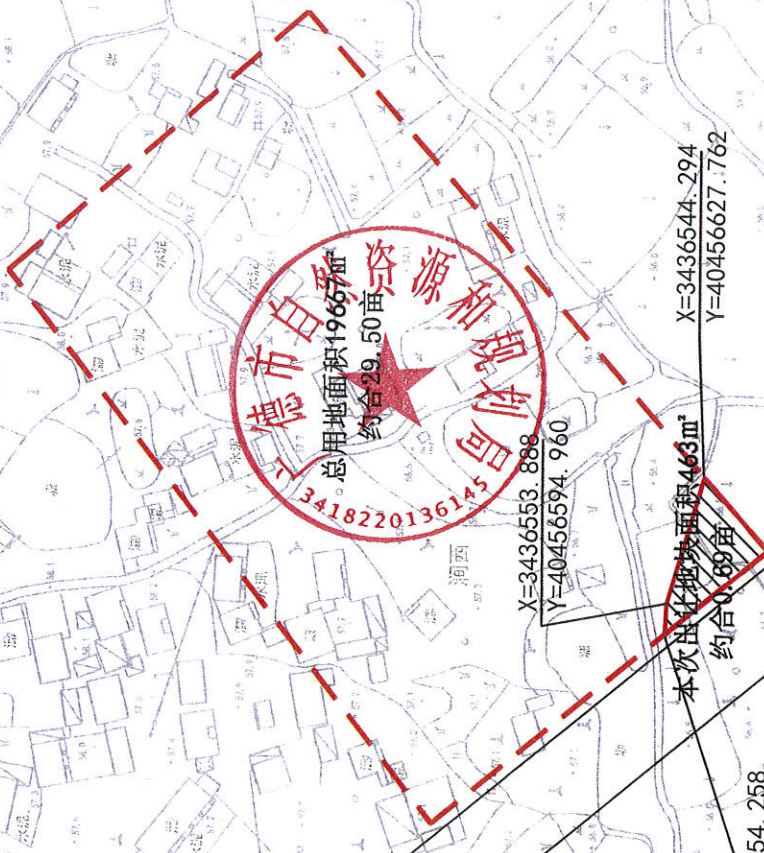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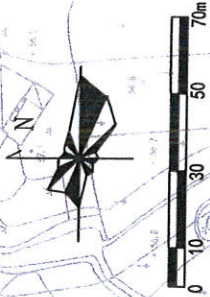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19667 m ² (约合 29.50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463 m ² (约合 0.69 亩)	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含库房)，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(72期)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大塘路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: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,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理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3年27号用地红线图



德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3418220136145
总用地面积19667m²
约合29.50亩

X=3436553.888
Y=40456594.960

X=3436544.294
Y=40456627.762

X=3436527.720
Y=40456608.734
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463m²
约合0.69亩

X=3436554.258
Y=40456587.094

大塘路

魏国路

河西

2200

20

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 2022 年 1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128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67248 m ² (约合 100.87 亩)	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		可兼容使用性质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5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设计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 (含库房)，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 (72 期) 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距离	围墙退让源泉路、外环路道路红线 3 米，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源泉路、外环路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		强制性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。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2022年11号用地红线图



X=3421175.847
Y=40436285.194

X=3421287.869
Y=40436571.170

资源利
源 泉
路
3418220136145

用地面积67248m²
约合100.87亩



X=3421027.380
Y=40436583.901

X=3421013.652
Y=40436576.406

X=3420916.247
Y=40436400.338

德
兴
路

外
环
路